**食材供應商之衛生管理及採購契約範本**

**104.11.3／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為有效落實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下稱食安法)所建置之各項柵欄防堵策略，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已積極推動多項重要管理措施，包括要求食品業者執行強制登錄、建立追溯追蹤系統、實施三級品管制度(自主檢驗、第三方驗證、政府稽查)、聘用專門職業或技術證照人員、油品輸入分流管制及加重刑責罰鍰等，以強化食品衛生安全管理。

為協助食品業者針對食材供應商之來源進行管理，本範本以表單實例說明，以利食品業者建立符合自身需求的食材供應商選擇標準與管理方式。惟業者之規模、設備及標準化作業流程不盡相同，業者亦可選擇其他的管理方法，並以能達到同等或更有效的品質管制為原則。有關食材供應商的訪視及評鑑，與食材供應商切結書及合約書分述說明如下：

一、食材供應商訪視及評鑑

食材供應商的評選可依食品安全管制系統工作小組(以下簡稱管制小組)或管理者訂定之訪視或評鑑項目及給分，予以評比(參考表一至表三)，達到標準者，列為合格之食材供應商。

依訪視及評選結果，食品業者可建立合格食材供應商名冊(參考表四)，內容應至少包括供應商名稱、地址、負責人、聯絡電話、供應品項與提供之檢驗或證明文件，食品業者每年應就該名冊審視更新一次，並建立管理制度，必要時可進行評鑑或訪視。評鑑項目可包括自主管理、產品認證、品質、配合度與價格等，並依供應食材的規格正確性、數量、交貨狀況等，記錄於供應商評鑑表(參考表五)。評鑑不合格之廠商，在改善前將不再採購其食材。

二、食材供應商切結書及合約書

為確保食材供應及衛生安全之可追溯性，並保障所採買原料之供貨品質，可由雙方協議簽訂合約以示誠信。供應商合約之簽訂由採購、管制小組或管理部門擬定後執行，其內容視雙方同意可包含：買、賣雙方基本資料、合約有效期間、訂貨方式、供貨短缺之罰則、付款方式、交貨方式、價格、產品檢查及驗收、權利轉移及退貨等。並應要求供應商提供食品業者登錄字號及經濟部所核發之公司或工廠登記證、商業登記證明文件，以及明定工廠供貨之品質，驗收時符合工廠驗收標準或提供產品檢驗合格報告書等。

供應商若有違反合約規範相關事項或食安法及食品衛生標準等相關法規，得以停止合約，供應商不得有異議，並需負擔賠償責任，若有發生訴訟時，雙方約定以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與供應商訂定合約之流程如下：合約草案→審查→裁示→簽約→歸檔。合約有多種型式，視雙方需求訂定之(參考表六至表八)。

食品衛生安全之確保，有賴業者與政府共同維護，食品業者應擔負自身產製及販售安全食品的責任，掌握產品原物料、半成品及成品之衛生安全，確實使用合格食用原料及其產品進行產製，並符合食品相關衛生安全之規範，加強管控產品製程及品保制度，落實自主管理，共同維護我國食品安全。

**表一、食材供應商訪視（評鑑）紀錄表**

廠商名稱： □初次訪視評核 □年度訪視評核

|  |  |  |
| --- | --- | --- |
| 訪視評核人員 | 日期 | 供應商聯絡人員 |
|  | 年 月 日 |  |
| 前次評核結果說明 | □初次訪視評核，無前次訪視評核結果。□前次缺失已完成改善。□前次缺失未完成改善，併入此次缺失內容。 |
| 項目 | 內容 | 評分 | 備註 |
| 自主管理(25%) | 公司設立相關登記證文件 2% |  |  |
| 是否完成食品業者登錄並取得登錄字號 5% |  |  |
| 是否有追蹤追溯相關資料 5% |  |  |
| 是否實施例行性自主品管檢驗 5% |  |  |
| 是否聘用專門職業或技術證照人員 3% |  |  |
| 可否提供適當檢驗證明文件 3% |  |  |
| 是否具備適當產品認證 2% |  |  |
| 產品品質(20%) | 品質及規格是否符合需求 3% |  |  |
| 能否提具相關檢驗報告 4% |  |  |
| 是否有檢驗制度並認真執行 4% |  |  |
| 包裝標示是否符合標示規範 3% |  |  |
| 原物料管理及庫存管理是否適當 3% |  |  |
| 運輸作業的控管是否適當 3% |  |  |
| 經營管理(20%) | 負責人對品質的重視程度 4% |  |  |
| 工廠作業環境及整潔 4% |  |  |
| 器械設備衛生 4% |  |  |
| 人員操作衛生 4% |  |  |
| 作業流程的標準化及一致性 4% |  |  |
| 價格(15%) | 售價是否合理 5% |  |  |
| 是否可配合公司付款方式 5% |  |  |
| 量價調整彈性是否合理 5% |  |  |
| 配合情形及意願(10%) | 交貨品質及交期穩定性 3% |  |  |
| 可否供應足夠數量 2% |  |  |
| 可否配合臨時調度 2% |  |  |
| 售後服務 3% |  |  |
| 產品測試(10%) | 產品測試結果是否符合需求 10% |  |  |
| 總分 | ○○分（含）以上合格 |
| 訪視評核結果：□合格 □不合格 供應商簽名： |

**表二、○○食品廠食材供應商訪視（評鑑）紀錄表**

評鑑日期：

|  |  |  |
| --- | --- | --- |
| 廠商名稱： | 負責人： | 電話： |
| 工廠地址： |  | 傳真： |
| 調查項目 | 評核分數 |
| 一、文件評核(30%) | 1.工廠登記證、商業登記等證明文件 5% |  |
| 2.是否完成食品業者登錄並取得登錄字號 5% |  |
| 3.是否有追蹤追溯相關資料10% |  |
| 4.是否聘用專門職業或技術證照人員 5% |  |
| 5.具CAS或TAP等第三方驗證文件或資料(註)(若無，需進行現場查核) 5% |  |
| 二、現場評核(24%) | 5.作業現場是否清潔 4% |  |
| 6.動線與空間規劃是否適當 4% |  |
| 7.生產流程規劃是否適當 4% |  |
| 8.是否有適當的管制制度 4% |  |
| 9.是否有預防/改善/矯正機制 4% |  |
| 10.是否實施例行性自主品管檢驗 4% |  |
| 三、供貨狀況(21%) | 11.外包裝是否完整、清潔及符合標示規範 5% |  |
| 12.是否夾帶異物 4% |  |
| 13.貨品品質是否符合需求 4% |  |
| 14.送貨時間可配合我方要求 4% |  |
| 15.緊急應變佳，能配合我方要求 4% |  |
| 四、服務品質(25%) | 16.價格合理 4% |  |
| 17.臨時訂貨可否配合 4% |  |
| 18.服務態度是否良好(接電話、送貨服務等) 5% |  |
| 19.意見反應是否確實改善 4% |  |
| 20.少量訂購可否配合 4% |  |
| 21.特殊規格商品可否配合 4% |  |
| 總評 |  | 合計分數 |  |
| 備註 | □總分○○分以上列為「合格供應商」□總分○○分~○○分列為「保留」□總分○○分以下列為「不合格供應商」 | 評定結果 | □合格供應商□保留□不合格供應 |
| 單位主管簽名 | 採購簽名 | 評核人員簽名 |
|  |  |  |

註：CAS及TAP等第三方驗證文件或資料，可透過相關網站查詢廠商名錄及產品。

**表三、供應商訪視（評鑑）會議紀錄**

|  |  |
| --- | --- |
| 日期 |  |
| 召開會議單位 |  |
| 主席 |  |
| 列席 人 員 |  |
| 供應商訪視（評鑑）預定廠家 |  |
| 供應商訪視（評鑑）確定廠家與日期 |  |
| 供應商訪視（評鑑）注意事項 |  |
| 備註 |  |

\*頻率：每半年一次。

主管： 記錄：

**表四、食材供應商名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應商名稱 | 主要供應食材 | 食材製造或來源廠（場） | 供應商所在地 | 供應商負責人 | 供應商聯絡電話 | 是否簽約 | 具備證件 |
| ○○公司 | 冷凍水產品 | 溢○公司鑫○公司新○興公司永○公司 | 台北市內湖區○○路○○巷○○號 | 李○○ | (02)○○○○-○○○○ | 供貨合約 | 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
| ○○企業 | 豬肉全產品 | 津○公司立○公司誠○公司 | 桃園縣龜山鄉○○路○○○號 | 王○○ | (03)○○○-○○○○ | 供貨合約 | CAS證明文件或資料(註)，雙方訂定合約書，明定不得供應抗生素/磺胺劑殘留不符合法規之食材。 |
| ○○公司 | 雞蛋、全液蛋 | 吳○公司加○畜牧場 | 桃園縣龍潭鄉○○村○○號 | 彭○○ | (03)○○○-○○○○ | 切結書 | 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
| ○○農產企業社 | 蔬菜類 | – | 彰化縣秀水鄉○○村○○號 | 蔡○○ | (04)○○○-○○○○ | 供貨合約 | 每半年提供一次農藥殘留檢驗報告單。 |

註：CAS證明文件或資料，可透過相關網站查詢廠商名錄及產品。

**表五、○○食品廠供應商供貨狀況紀錄表**

|  |  |
| --- | --- |
| 供應商紀錄 | 供貨紀錄 |
| 年度 | 供應商 | 供貨類別 | 年供貨品項 | 不合格品項 | 不合格內容與改善情形 |
| 103 | ○○公司 | 肉品 | 120 | 1 | 1. 冷凍肉品以冷藏車運送，表面溫度-5°C。
2. 書面通知改善後，以改用冷凍車運送。
 |
| 103 | ○○公司 | 蔬菜 | 60 | 0 |  |
| 103 | ○○公司 | 冷凍調理食品 | 40 | 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貨狀況評估 | 不合格品項高於10%者，列為下半年供應商評選之後補名單。 |

\*頻率：每年由管制小組依供應商之供貨狀況評估。
主管： 記錄：

**表六、食材供應商切結書**

|  |
| --- |
|  （以下簡稱甲方）立切結書人 （以下簡稱乙方）乙方於○○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供應甲方下列產品：品名：數量：重量：產品均在符合衛生安全之條件下進行生產、包裝，且產品之品質規格、成分、標示及包裝皆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食品衛生標準等相關衛生法規規定。如有違反，將負法律上一切責任。立切結書人甲方：負責人： （簽章）身分證字號：地址：乙方：負責人： （簽章）身分證字號：地址：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表七、供貨合約書**

合約字號：

簽訂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簡稱甲方）向　　　　　　　（以下簡稱乙方）訂購貨（物）品，經雙方約定之買賣條件如下，特立本合約書，以確認雙方之權利義務。

|  |  |
| --- | --- |
| 驗收 | 1. 乙方販售予甲方之物品，乙方應保證提供之物品符合雙方既定之規格。
2. 乙方提供之物品，其安全及合法性由乙方負責，甲方應於物品入廠時進行驗收作業，確認檢附之資料是否符合甲方要求。
3. 乙方所售之物品必須限期交貨，由甲方照驗收標準驗收。
4. 不合規範之貨品由乙方取回，並限期調換交齊。
5. 因退貨所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概由乙方負擔延期罰款。
 |
| 延期罰款 | 1. 除經甲方查明認為非人力所能抗拒之災禍，並確有具體證明外，乙方應依本合約所約定之日期交貨，否則每遲一日罰未繳貨款○○元。
2. 因退貨而致延期交貨，概作延遲論。
 |
| 解約辦理 | 乙方未能履行合約或罰款未能繳付時，即可辦理解約。 |
| 甲方簽章： | 乙方簽章： |
| 廠商名稱： | 廠商名稱： |
| 負責人： | 負責人： |
| 地址： | 地址： |
| 電話： | 電話： |

**表八、採購契約書**

|  |
| --- |
| 一、 本協議書由買方：　　　　　　　（以下簡稱甲方）　　　　　　　賣方：　　　　　　　（以下簡稱乙方）依據下列協議條款訂定之。二、 保證事項：1. 協議書簽訂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2. 乙方保證願依照甲方驗收標準（包裝應完整、衛生、品質及標示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食品衛生標準等相關衛生法規規定，有效期限不得短於三分之一日期）供應，如有不符甲方得以拒收，乙方應立即接受退貨或更換，並負責於指定時間內配送至甲方指定收貨地點，若造成延誤乙方需負相關之補償。3. 除事先經雙方同意或不可抗拒因素（發生臨時事故時，乙方需於第一時間通知甲方，並配合啟動臨時應變處理機制），乙方不得私自更改送貨品項、送貨地點或時間（若因乙方私自更改而造成任何甲方損失或罰則，須由乙方負完全責任）。4. 乙方送貨人員須將送貨單交由驗收人員驗收通過，乙方應保留驗收單據以憑結帳。申請貨款時乙方應檢附具甲方驗收簽名之憑證。5. 蔬菜水果：每次進貨檢附化學法農藥檢驗報告或食品藥物管理署公告之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報告影本，乙方每年需提供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吉園圃、CAS等廠商需提供有效產品證明文件。6. 若乙方供應之物品有衛生安全問題（如抗生素、添加物殘留過量、過期、腐敗及衛生不良等），必要時需配合甲方至發生地點負責解釋說明，若責任歸屬經確認為乙方時，乙方必須負相關法律及應有賠償責任。7. 合約期間，甲方得不定期至乙方廠房視察生產流程及衛生條件。8. 甲方實施供應商考核，供應商若有違反承諾事項（如附屬條款）而造成甲方損害，將於次月帳款結算時扣除（依協議）相關補償。9. 乙方為保證供貨之品質及供貨正常提供新台幣○○元為保證金，若因乙方之故造成甲方經營受影響（如食品中毒事件、重大違約事件及停權等）甲方得予沒收保證金。三、 以上條例經雙方同意簽訂，特立此約一式兩份，雙方各執一份以為憑據。立合約人：甲方： 負責人： 住址：立合約人：乙方： 負責人： 住址： |